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料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公司对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3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(二次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(二次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6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5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1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0)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